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预[2020]99号

许昌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第三批)的通知

市福利院、救助站，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豫财社[2020]53号）要求，现将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三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

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以及按照《河南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豫发改办传真[2020]49号）规定及附件2所列“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金额，用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6月价格临时补贴支出。该预算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入相应科目。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县（市、区）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各县（市、区）应于7月25日前，将各县（市、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6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报送市财政局，报送内容应包括相关对象数量、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及相应佐证材料（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和明确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的政策文件等）。

四、各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

《河南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7〕127号）等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第三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临时价格补贴资金分配表
3、省级对市县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本次下达金额				合计（万元）
	低保五保临时救助	孤儿	流浪乞讨人员		
合计	7556.5	193.6	407.9		8158
市救助站	0.0	4.0	50.2		54.2
市福利院	62.2	35.0	0.0		97.2
禹州市	3211.2	50.1	98.4		3359.7
长葛市	1099.8	34.3	98.3		1232.4
建安区	1032.4	20.7	44.3		1097.4
襄城县	1503.3	38.6	72.0		1613.9
魏都区	342.8	3.4	24.2		370.4
示范区	93.4	2.3	4.6		100.3
开发区	108.0	1.3	4.6		113.9
东城区	103.4	3.9	11.3		118.6

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本次补贴金额	备注
合计	1762	
许昌市社会福利院	2.1	
魏都区	83	
建安区	246	
禹州市	719	
长葛市	277	
襄城县	362	
东城区	23.6	
开发区	27.1	
示范区	22.2	